

人生叢書系列一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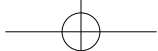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深深感謝～

因為有您無私的貢獻，本書才得以順利集結出版：

天晴身心診所兒童青少年主治醫師 李慧玟
桃園楊梅市仁美國中兼課輔導老師 黃榕芝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鴻斌、施旻孝
台北市生命線資深網路義工、文字工作者 鄧榕茜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輔導老師 陳乃綾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劉安真
國立彰化師大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教授 趙淑珠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輔導組長 曾雪鳳
前萬芳醫院精神科社工員 鍾秉穎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長 鄭玄藏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 許文耀
社會工作者 郭琬琤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輔導教師 俞金龍
(以上名單依文章順序排列)

本書承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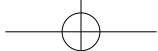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出版序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在民國58年以兩支電話開線，利用電話從事心理諮商輔導與自殺防治的工作；24小時不打烊的台北市生命線，每年服務平均超過二萬人次。四十多年來，協助百萬台灣民眾走過生命中最黑暗的日子，對許多人來說，生命線等於自殺防治救助專線，這樣的連結難以取代。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使用網際網路人口快速成長，藉由網路義工團的協助設計，於86年7月12日正式啟用本會官方網站「生命線Lifeline網站」。民國88年7月另設「救命網站」；96年獲行政院研考會優質民間非營利網站計畫補助，重新改版，建置資料庫系統。

SOS網站目的在提供一個心靈交流、自我成長、自我救助的DIY空間。十多年來，SOS救命網站不斷地充實、豐富網站內容，已有超過200篇的模擬個案、文章和書籍內容、百萬字的資訊，可說是目前中文網路世界心理健康資訊最豐富的網站之一；同時，每月發行電子報方式分享最新文章及即時的心理健康資訊，並提供免費線上訂閱等服務。此外，因應時代潮流所需，本會亦提供e-mail線上網路信箱輔導。

正因累積如此豐富的模擬個案、專家建言與專業文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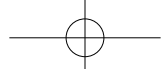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資料庫，本會一直期能將之整編付梓、廣為傳閱，必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找到生命的出口；惜礙於經費，遲遲無法付諸實行。如今，終於能獲得有心單位的贊助出版部分叢書，雖然仍有不足、無法概括所有出版計劃，但總是一個好的開始，實為慶幸與感恩；深深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單位團體或是企業提供經費，與我們一同耕耘這塊生命救助的書香園地。

人生系列是本會叢書出版計劃之一。面對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挑戰，我們如何積極的應對，讓人生的道路走得更順遂、目標美夢得以實現，不因挫折苦痛而自我放棄。因此本系列將系統化的整編收錄歷年來求助者來電（函）之真實案例改編個案解析，以及系列主題相關之專家建議，讓讀者能在故事中有所省思：世上沒有絕望的處境，只有對處境絕望的人。活著就有希望，只要活著，就有實現希望與夢想的機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第24屆理事長吳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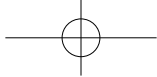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3



檢察長序

青少年是人生發展的關鍵階段，是變好或變壞走向的隘口，更是成長過程中容易造成角色混淆的時期。在這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的過渡期時，有時會被期待表現出如同成人一般的舉止，有時卻又被期盼保有兒童的天真風貌，生理、認知、人格與情緒面臨快速發展，逐漸從試探與質疑中建立自我認同，因此，易於在情緒上暴起暴落。此時期若能正確地辨識及接納自我，形成自我認同的價值觀、態度與人格特質，才能找到人生發展目標，瞭解生存的目的；反之若引發角色的混亂，因而迷失人生方向，不能承擔角色任務，就會產生發展性的危機，若無適當的情緒支持和宣洩出口，種種不適應的行為，諸如翹課、飆車、吸毒、抽煙、喝酒，霸凌、網路犯罪、人際關係以及自殺等問題將需面對。此時期應以積極的方式疏導瞭解青少年的行為與心理歷程，來替代消極的禁止。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基於博愛精神，以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為成立宗旨，近年來主動走入社區，參與高風險家庭關懷專案，結合民間組織，建構完整自殺防治網絡，配合政府推動自殺防治工作，24小時專線服務，專業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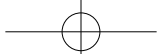


品質，贏得社會各界一致的肯定。本(103)年出版人生叢書系列－「我的麻吉我的愛」，對於青少年階段所遭遇的問題，以關愛的方式，適時的引導青少年人生的方向，避免不當行為的產生並給予正確的觀念、尊重與溝通，相信必將成為青少年朋友的心靈良伴，穩健的渡過青少年階段，展開平順的人生，讓社會邁向祥和、安定之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謹序

中華民國103年05月31日



目錄

- 02 出版序—關於人生叢書系列
- 04 檢察長序

第一章 我的她和他

生命線上

- 10 當青少年初嚐情滋味時 / 李慧玟
- 13 性別認同 / 李慧玟
- 15 性不性由你？ / 鄧榕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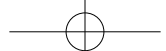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實例改編

- 18 禁果的代價
- 19 ◎專家回覆 / 黃榕芝
- 24 ◎法律見解 / 蔡鴻斌、施旻孝
- 28 模擬個案：禁果變苦果
- 28 ◎法律見解 / 蔡鴻斌、施旻孝
- 30 ◎法外情 / 鄧榕茜
- 31 暗戀
- 32 ◎專家回覆 / 陳乃綾
- 35 ◎法律見解 / 蔡鴻斌、施旻孝
- 39 我的戀愛不是錯
- 40 ◎專家回覆 / 劉安真、趙淑珠
- 43 嚐盡酷兒愁滋味
- 44 ◎專家回覆 / 曾雪鳳

關於自殺

- 51 他想自殺—我該怎麼做？
- 51 緊急的危機訊號
- 53 我想自殺，如何自救？





54 電子郵件協談服務

第二章 我和他們

生命線上

58 如何培養獨門人際關係大秘方 / 鍾秉穎

62 少年的同儕關係 / 李慧玟

65 校園霸凌 / 李慧玟

實例改編

68 與同學們相處

69 ◎專家回覆 / 鄭玄藏

71 書呆子想交友

◎專家回覆 / 許文耀

75 校園霸凌

◎專家回覆 / 郭琬琇

82 模擬個案：霸凌悲劇

82 法律見解 / 蔡鴻斌、施旻孝

86 ◎法外情 / 鄧榕茜

87 狼師

91 ◎專家回覆 / 俞金龍

93 ◎法律見解 / 蔡鴻斌、施旻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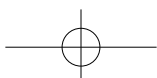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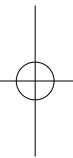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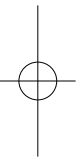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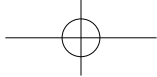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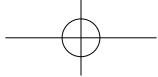
100 青少年相關資源

103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簡介

110 愛心捐助支持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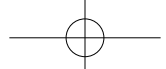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1

我的她和他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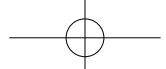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生命線上

當青少年初嚙情滋味時

天晴身心診所兒童青少年主治醫師 李慧玟

青春期幾乎生活中大半時間是在求學，父母師長看待青少年的價值均以課業為重（父母親們或許可以回想你和孩子每天的問候語是什麼？是不是考試考幾分？功課有多少？你考第幾名？…），而社會價值也在潛移默化中窄化到讓青少年以為學習成就代表一切。而他們在壓力下所出現的情緒問題、自我認同等卻被升學的洪流淹沒了，時間總被功課佔滿了，親子間有時連見面的時間都少之又少，當然更遑論要談心；再者，青少年時期的自我覺察能力尚未發展成熟，當自我有情緒困擾時，卻常無法自己澄清它來自何處？也因此雖然大人們想了解更多，但常聽父母親或師長們抱怨，孩子的回答常是『不知道！』『沒什麼啦！』，於是青少年與成人們溝通之門常就半遮半掩，很辛苦！感情的事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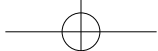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青少年時期開始發生戀情，這是成長的喜悅，但是有時也會因他們的懵懵懂懂，引生一些議題需要更多人



提攜、陪伴及學習。對家長來說，在這個時期對他們的期待就是念書、考上好學校，學到一技之長，較少注意到情感成長的變化，因此一發生問題總會驚訝、措手不及，容易出現衝動性的反應。首先父母會擔心孩子因此荒廢了課業，更擔心孩子生理上已具有生育能力，會不會一不小心就懷孕，那本來對他們的人生規畫腳本不就大亂了嗎？

臨床上常見父母親很少去和孩子討論有關兩性交往的議題，因為他們應該只能把焦點放在念書，或是就算要討論也不知從何談起？我的建議是『機會教育』。常常會有些相關的社會新聞，你們可以運用這些報導，把你們的想法及正確的思考方向告訴孩子。但基本出發點是要相信自己的孩子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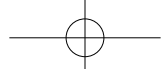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如果孩子談戀愛了，首要不是想盡辦法拆散他們，而是先了解對方、讓孩子邀請他或她碰個面，也讓兩個孩子均能理解現階段生活中各種事務的優先順序，然後就放手讓孩子自己去思考，觀察日後的狀態，若真的還是困擾，那麼就可建議尋找心理專業人員諮商。如果孩子越界了、懷孕了，父母們一定會氣急敗壞，於是很容易會出現一些非理性思考，但是結果會如何呢？其實你們心中也沒有定奪。養育子女當然會對他們有所規畫，



只是現在孩子在原來規畫的路程中越界了，讓你們也慌了手腳。建議父母及當事人均需在心情沉澱後，再互相溝通討論，讓雙方互相聽聽對方的心聲，然後共同商量出方法，要相信你們原來的孩子還是乖巧，只是人生舞台上凸槌一下，是讓他早一點學習生命的功課，因勢利導及支持，這樣他們才能從這次的困境中學到更多生活技巧。

國民健康局多年來針對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青少年特別門診，這些專業團隊包括婦產科、家醫科及兒童青少年心理科，他們會提供你全面性的專業諮詢服務包括生理、心理等等（可從國民健康局網站搜尋到醫師的名單）。

所以說囉，不是沒有路可以走，也不是只有一種路可以走，要共同合作協助一起找方法，經過討論、思考想出的方法一定能幫你們更圓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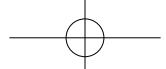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生命線上

性別認同

天晴身心診所兒童青少年主治醫師 李慧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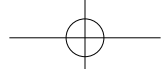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在門診偶會碰到一些氣急敗壞的父母，敘說自己的孩子在性別認同的問題，希望能糾正他。而當事者一青少年則有不同樣貌，有些孩子滿心愧疚與難過，有時眼淚已含在眼眶中，相信他自己也陷入自己在性別角色與他人的差異，有許多內心的掙扎，包括自己與家庭間的角色期許，社會對不同性別的既定價值觀及期望，不管小社會(家庭或學校)及大社會，都有不斷的衝擊及挑戰，不難理解這些青少年在面對自己的困頓與害怕；當然也有一些青少年是帶著憤怒與對立的態度，想必然他們在不停的衝擊後，選擇用自以為最強壯的方式來捍衛自己，殊不知他們內心裡的孤獨與害怕有多大，而且覺得自己孤立無援，並逐漸關閉溝通之門。

父母不能接受的原因不外乎當孩子呱呱墜地後，已經隨著孩子的成長逐步地在期許，除了健康平安以外的家庭責任及社會責任，期待他們雄壯威武或典雅秀氣，



期待男孩能俊秀挺拔、女孩能亭亭玉立。但當他們逐漸長大到了青春期，變了！父母的期待需要時間去重新調整，他們會想到如何上對祖先交代、如何面對親朋好友的關心、如何招架外面人的眼光等等；再者也會發現孩子在學校會因表現上與一般同性孩子不同而遭受不平等待遇，甚至於言語或肢體上遭遇霸凌，做為父母的內外煎熬是可以被體會，而青少年自己本身何嘗不是呢？他們也不喜歡與眾不同，他們也不喜歡角色變換，但是內在的吶喊似乎不易被忽略，而且至今也沒有任何科學依據可以給自己答案，而又無法開誠佈公地與他人討論，他們在性別認同的苦真的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

因此，如何提供一個信任環境及信任的關係是第一要素，讓青少年甚至於他們的父母能有一個尊重、不批判的合作關係，協助他們一步步地找到平衡點，讓他們慢慢釐清許多困惑，對接受不同生命角色，接納與支持是許多人要學習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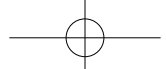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性不性由你？

文字工作者 鄧榕茜

四、五年級生如果提到「性教育」，多半都會開懷笑出聲來，異口同聲的說：「健康教育第十三章與第十四章！」，在那年代，這兩個章節就如同「不能說的禁忌」，多數老師會叫學生回家自己看，有些老師則視男女分班的狀況、教授單一性別的性特徵；老師不教，父母不知如何開口，報章雜誌偶有的報導也僅是點到為止……封閉的環境，讓青少年懵懂好奇但行為相對保守。然五十年後的今天，「性」不再是禁忌的話題，只是全面開放的性教育，讓青少年「多懂了一點」，「多敢了一點」，其他的正面影響似乎卻少了一點？

「九月墮胎潮」幾乎是每年暑假開始就令醫師、學者及家長憂心的議題。目前國內並沒有正式通報的青少年墮胎數字，但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局100年的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發現，15 到17歲的青少年，曾經懷孕比、曾經人工流產比約是0.4%；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婦產科主治醫師江千代也推估，每有一名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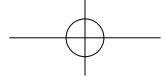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生育，至少另有四人次做人工流產；另據這兩年全台31家「青少年親善門診」個案統計，平均每五人就有一人是因為未婚懷孕而求診，意外懷孕的主因幾乎都是沒避孕。

兩個月前，高三的大兒子說護理課老師要每人帶一個保險套，當天放學回家就笑著跟我說，老師問了全班近30位同學，主動請父母提供保險套的人只有3個人，這3個人都加分；這不難想像，就國情來論，要中國的父母像洋人父母那般主動提供保險套等給孩子們，似乎仍有那麼點困難；而孩子們願意主動跟父母談性、或是溝通報告某些「狀況或後遺症」的，也似乎仍待加強。我不禁會心一笑，覺得這護理老師真是有心。

青少年因為不知如何處理面對未婚懷孕而自殘、或是不當墮胎危害生命等等新聞事件時有所聞；雖然我們這一代與孩子剛好處於「性不性」開放交接的兩個年代，但一般學校都能給予孩子相當程度的性知識，而身為家長的我們所要做的調整適應，應該是正確的性觀念的建立，才能減少與孩子間的溝通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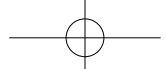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許多學者專家都擔憂，青少年的交友空間因為網路的普及而變得更複雜，初次性行為年齡層降低、非單



一性伴侶、未婚懷孕而生子或非法墮胎等等問題接踵而來，但這都是無法避免的環境改變；所以我總跟兩個兒子說，性觀念只是兩性教育的一部分，什麼年紀要不要與女生交往，我不介意；會不會有什麼行為，我也不介意(更確實的說，我也管不到)，但十多歲的你自己，要想清楚，能夠付出與接受的是什麼？能夠承擔的責任與承諾又是什麼？畢竟你的人生掌握在自己手上，另一個人的人生也可能因你而改變；父母一定會陪在你身旁，但終究只是協助的角色，也陪不了一輩子。

學校、社會、家庭都有共同的責任吧，讓孩子知道：開放的性教育，不應等於開放的性行為！

※當你有生活上、經濟上、工作上或感情上的困擾與壓力的時候，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福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千里一線，關懷無限，你必能發現生機再現！



實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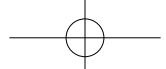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禁果的代價



老師好：

請問，我女朋友懷孕了，我願意娶她，可是她爸媽不同意，還要帶她去墮胎，又說要告我，請問我該怎麼辦？現在更嚴重的是，我女朋友決定要抗爭到底，還說如果她爸媽逼她，她就要死給他們看；問我敢不敢一起殉情？我真的快昏倒。

我知道我條件不好，可是不是我不去上學，是我爸爸上工腿部受傷，醫生說要至少休養一年半載的，不然腿就要廢了；我媽很早就離家不知去向，家中還有三個弟妹，所以我只好休學去隔壁的搬家公司靠勞力賺錢養家。我女朋友家境很好，念得又是大家公認的好學校，現在才國三，也難怪她爸媽不肯讓她跟我結婚了，我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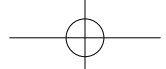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應該是這樣吧！

我爸跟我真的很有誠意要負責，但是我爸特別拜託里長去提親，卻被我女朋友的爸媽轟回來。里長還說，她爸媽要告我誘姦未成年少女，可是我們是兩情相悅的，去年我還在念高一的時候，她國二，我們是在速食店認識的，就在一起了，我們兩個的死黨同學都知道我們很要好的啊！我沒有騙她或是做不好的事情誘拐她啊，她爸媽怎能告我呢？我爸聽了非常擔心，怕我會因此留下汙點前科之類的，這輩子就完蛋了。

上個月，我女朋友才跟我說她已經懷孕四個多月了，她說她故意不說，免得她爸媽逼她拿掉孩子，說等孩子成形就可以生下來；我根本搞不清楚，回家跟我爸說，我爸是覺得我女朋友年紀有點小，這樣對人家有點不好，但要我負責也要好好疼人家，我爸會把積蓄拿出來讓我結婚。可是我女朋友的爸媽不願意啊，現在又把我女朋友關在家裡，前兩天我收到簡訊，我女朋友說她爸媽這幾天就要帶她去墮胎了，她要我隨時待命，說她要逃出來，如果她爸媽再逼她，她就要找我一起去死。

我好擔心她，更擔心收到她要找我尋死的簡訊，我不是害怕或是不負責，可是我是長子，還有家庭責任，



怎能說死就死呢？死也不能解決問題，對吧？但是她爸媽態度這麼強硬，掛我爸的電話，給里長吃閉門羹，我上門要跟他們說，還被她媽用掃把打出來……，完全拒絕我們這邊的任何溝通。老師我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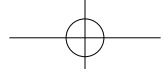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小雄

專家回覆

親愛的小雄：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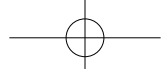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信件中看到你為了自己的所愛以及女友懷抱的生命努力的想辦法，認真的找尋管道和盡力的想方法，老師可以感受你嘗試著讓自己長大和盡心的做到保護你愛的人的使勁和費力。深信著你願意也正在這麼作，為自己和為女友懷孕的小生命負責到底。但是，目前沒能有一個完善的作法，讓你覺得焦急和擔心。我也看到，你在做的，就是想讓周圍的許多人，真切的和他們溝通和努力的想一個對大家都好的辦法，在此，我也願意伴著你一起想辦法，我提出幾點建議，為你在為生命付出的努力上加把勁。

一、對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許下諾言：只有你和你女友，



再努力的活下去，你們才能一起和共同孕育新的生命，謹記著，不要走到自殺的邊界，愛惜自己的生命你也才更去愛你們一起在愛中到來的新生命。同時，你也要極力的捍衛女友能夠活下去，相信能夠一起找到辦法，讓女友相信繼續活著才能有解決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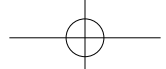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二、準備好了嗎：在你面臨的困難上我想到許多的部份，像是經濟方面和家庭關係改變方面，還有選擇決定方面，都是需要多方和多重考慮的，要試問自己都準備好了嗎？甚至自己的就業競爭力薄弱也是一項挑戰。把自己照顧好，致力於技術的習得，因為必須有一份工作的技能，你也才能用自己的能力，為你關心的家庭賺取穩定的經濟條件。現在經濟上有困難，在這麼多的責任壓力之下，一方面你要穩定自己的基礎和肩負一個新到來的家庭挑戰，是需要你更花心神精力的，我相信你有照顧家人的誠意，所以把自己準備的更好，不要放棄任何該完成的學業，對於家庭經濟上的困難，和將來決定要養育一個孩子，都需要你充分的和家人和女友家庭雙方，討論準備的程度，尤其首重先了解和認識自己並且找出有那些內外資的資源，擁有和象徵自己



是足夠接下組織新家庭的角色。你也要調整自己照顧到自我的情緒更穩定。

三、讓自己更成熟更有能力：為了讓自己足夠成長，甚至是條件充足到足以承接一個家庭責任和婚姻誓言以及養育小孩，請你再多尋求一點幫助，在此我提供幾個方向，讓多一點的人對你伸出援手：你可以向學校裡的輔導老師，或是你信任的師長表達你的擔心和想法，學校裡有一個性別平等教育的組織單位，他們在知道你的困難之後會啟動一套完整的處理流程也會通報消息告訴相關的團隊，和團隊合作合力處理你的事情，在這團隊裡面的師長對於像你這樣的情況，會大家一起集思廣益的討論你的事情，並用他們累積的經驗幫你找出多一點的資源，像是社工師或是相關的法律諮詢，一起正視看待你的困難。所以，拿出你對生命重視的誠心誠意，向學校方面找到資源協助，讓你在處理這件事情上面有更多的角度和多方的幫助，使得你在處理這樣的難題上面會有更多的觀點和更具能力。

四、不放棄的溝通再溝通：老師在看到你願意表達你的困難，並且極力的求助，呼喚著對你愛的人和愛你的人的看重和負責，試著用我負責的態度和雙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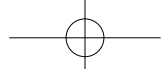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長說明和澄清，真誠也真實的表達出你的準備度和心理的壓力，然後和家人彼此找出可行的方案，考慮出一個方案是對大家都好，大家都可以接納的角度。

五、勇於承擔結果：因為你和女友都未成年，面臨未成年懷孕這件事情，有一個少年福利保護法，裡面有提到你要負的責任，國家站在保護你們的角度會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告訴你可以擁有的權利和義務，在權利上讓協助你的學校團隊幫忙你，你要付出的義務也要勇敢的承接下來。對於女友懷孕之後，你會需要一些婦產科醫療和家庭教育的資源，請你和女友一起找到正確和合法的醫療管道和社會資源，老師提供如下，請你更勇敢的利用這些資訊，和提出你的困難。

未婚懷孕社會資源介紹

1. 未婚懷孕免費諮詢電話 0800-885288
2. 幸福九號青少年親善門診

老師，列出這麼多的資源，就是希望你可以感受到自己不是一個人孤孤單單的在埋頭處理這件事情，也能感受你那份願意盡心力的真心誠意。在你一次又一次的



行動和處理過後，還需要我們的時候，請你再次到來造訪，我們都等著你，一起陪伴著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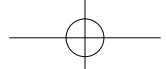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桃園楊梅市仁美國中兼課輔導老師 黃榕芝

法律見解

壹、有關本案當事人之刑事責任

一、按「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7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可見僅要是對法定年齡以下之男女為性交行為，無論犯行人之身份、性別，亦無關於幼年男女是否同意，均有成立刑事責任之可能。

二、次按「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刑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核其立法理由，乃在對於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227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故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例外狀況（即所謂「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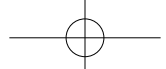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小無猜」條款)。

三、如題示，當事人小雄17歲、女朋友15歲，兩人發生性行為導致女友懷孕，在年齡認定上(應以渠等發生性行為當時之實際年齡為基準)，小雄似有該當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名。惟顧及小雄之年齡，佐以兩人發生性關係為兩情相悅，核未違反小雄女友己身意願，故小雄應可適用刑法第227條之1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又所謂「前科」，法律上並無明確定義，爰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範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說明如下：

(一)查，「本條例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條例第3條)。依據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1.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2.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3.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4.受免刑之判決者。5.經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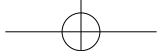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之執行者。6.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足見當事人之刑事記錄，除有符合上開除外規定之情形，原則上應予明確記載，核與當事人已否成年，並無關連。

(二)次按「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2項之規定。準此可知，少年犯之前科紀錄雖已登載，惟在特定情況下尚可主張事後塗銷。

貳、有關未成年人之父母可否強令未成年人墮胎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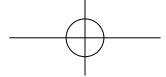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一、按「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罰金。」、「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係刑法第288條第1項、第291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我國法制環境目前仍不容許任意墮胎，僅有在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之特



殊狀況，依法方可施行人工流產。就本案而言，不僅小雄之女友不得任意墮胎，實則女朋友的父母更無強令女兒墮胎之權利，否則即有可能觸犯刑法第291條之「強制墮胎罪」，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次按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可知除有符合上開特殊情況，方可根據懷孕婦女己身意願施以人工流產。又未婚之未成年人，倘若有意施以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即父母)之同意(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然非謂未成年人之父母即有違反未成年人己身意願，強迫未成年人墮胎之權利，應予辨明。

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模擬個案：禁果變苦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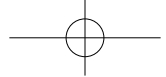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未成年的小倆口偷嘗禁果，女孩因此懷孕；因擔心家長的責備，於是相約要殉情。問：

- 一、兩人各自持刀自刎，男孩因不堪自殘的痛楚，奪門而出求援，送醫獲救；雖已通報警方救助女孩，但女孩還是救治不及身亡。男孩有無法律責任？
- 二、女孩害怕不敢自刎，請求男孩協助，於是男孩應其要求先殺了女孩再自刎，後經人發現送醫，女孩不治死亡，男孩卻幸而獲救。男孩可能要面臨的法律責任？

法律見解

刑事責任：

- 一、兩人各自持刀自刎，如男孩鼓動女孩自殺，或在女孩自殺過程中提供直接的精神上或物質上的助力，應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教唆自殺罪」或「幫助自殺罪」，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如男孩係應女孩要求動手殺害該女孩，男孩已觸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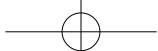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加工自殺罪」，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民事責任:

- 一、民事與刑事之責任要件不同，即使男孩可免除刑責，因男孩行為係造成女孩死亡之原因，男孩應對女孩之父、母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4條參照）。且男孩雖未成年，但案發時已有辨別事理之能力，依法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187參照）。

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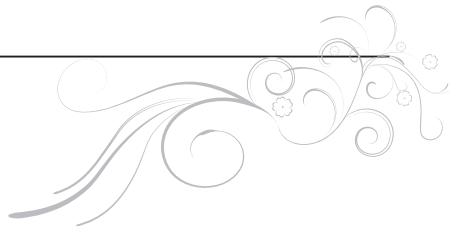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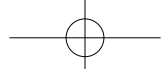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法外情

每年暑假，媒體上總會出現標題聳動的「九月墮胎潮」新聞，內容不外乎討論年輕學子趁著長假，去「處理」偷嘗禁果的「後遺症」；實際的統計數字，目前仍是個黑數，但不論數字的高低，重點反映出兩個現象：正確的性教育是否有落實、以及家庭教育是否有所缺失？

性教育，不僅僅是性別差異、身心健康與防護措施的領域，應還需更深入的教導兩性相處與對生命的尊重；學校與社會只能發揮普羅又粗淺的性教育功能，真正的觀念養成與個別化教育，仍仰賴家庭教育——孩子需懂得兩性間的互相尊重、懂得自我保護與保護他人的正確行為、懂得有能力才負得起責任的責任感、還有對自我及無辜生命的珍惜與尊重。

父母要教導，更要多關注孩子與之互動，才能預防年輕的生命受傷害啊！（台北市生命線資深網路義工 鄧榕茜）





實例改編

暗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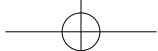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老師好：

我念某私立女中，每天都是捷運轉公車上學，放學就搭公車轉捷運回家；就因為這樣，跟附近普通高中的某男生，都會在公車站碰到，慢慢就變成了點頭之交。

半年多來，我們沒說過話，可是七夕情人節前，他突然送我一幅畫，我本來不想收，但他說是他自己畫的，是我的畫象……。我才嚇了一跳，收下來看看。他畫得真的很不錯，很像我，死黨們覺得這男生應該偷偷觀察我很久了，不然不可能畫得這麼細膩；隔天在公車站，我直接問他，他跟我承認他暗暗喜歡我很久了，手機內也都是偷偷拍我的照片……

我其實是有點生氣的，我不喜歡被偷拍的感覺，於



是我直接拒絕他，跟他說我對他沒意思，他竟然回我說，沒關係，他只要能天天看到我就好了。這讓我更厭惡，我開始躲他，放學晚一點出校門或是繞到另一處比較遠的公車站，他竟然也會刻意等我、追蹤我，而且原本下公車之後，我們搭的捷運是南北不同方向的，他卻跟我上捷運，「陪著我」到站下車，他才又搭回去。嚴格說來，他也只是跟我「一同搭車」，並沒攀談或是肢體碰觸或是其他不良的舉動，可是我卻覺得不堪其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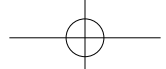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最近，日本有發生一個女高生被分手男友砍殺的事件，死黨又跟我說以前曾經有XX女校的被XX男校的跟蹤傷害的社會新聞等等，讓我聽得開始害怕起來，這個暗戀我的男生會不會是「不定期炸彈」呢？

藍藍

專家回覆

藍藍：

首先，不讓自己承受這一切擔憂是正確的第一步，找父母、信任的師長與朋友共同討論此事，當然也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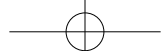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求助專業的單位。很高興你有一定的敏感度，能體認到自己需要幫助，這是你「保護自己」的一封信，很棒！

遇上這種情況確實是難解的問題，原因在於不瞭解他是什麼個性的人，以至於不知道如何來與他應對，以下分別依照「他的特性」來討論可以試試看的做法。

一、如果只是單純搞不清楚狀況的他，可以找朋友一起陪同委婉地告訴他：「你的不舒服」，覺得每天被他注意著不太自在，觀察他的言語反應與眼神反映。如果他還能知道你的感受，應該會有不好意思地表情出現，瞭解到自己的「愛慕與陪伴」是讓你困擾的行為，而非理所當然地繼續這樣「自己開心」的行為，那麼事情將會到此告一段落。

二、最難處理的莫過於遇到俗稱的「危險情人」，如果你不能依照他的喜好與控制，不能接受你的拒絕，由愛生恨，就不知道他會做出什麼舉動了。這「不定期炸彈」當然是讓你與大家害怕的，所以，找女性朋友(男性友人可能會讓他誤會是你男朋友)陪同，過程中盡量委婉地表達，先做初步地試探，觀察他是否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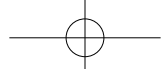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三、如果他還是依然故我，就要更提高警覺了！代表著



他不能理解他的行為已經對你造成困擾，或者是他根本不在乎是否干擾到你，所以比較安全的做法是上下課盡量不要單獨一人，改變平常交通路線，或者由父母接送；到學校輔導室討論更詳細的應對方式，看看能否知道他是誰，透過輔導老師去詢問他們學校的輔導室，瞭解他的個性後再「對症下藥」也是一個方式，過程中盡量不要激怒對方。

最後，有一個奇妙、安全又有效的方式是—「讓他不喜歡你了」，例如，有目的得想辦法讓他自己不喜歡你、遠離你，如果他喜歡你有氣質就變得沒氣質；如果他喜歡你綁馬尾你就披頭散髮，當然，不要假裝得太明顯。祝福你，這將會學到一堂寶貴的經驗，隨時與父母、師長或輔導老師討論或打給1995生命線及1985張老師心理諮詢專線，必要時可跑到超商（因為據點比警察局多）或者打手機給他人求救。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輔導老師 陳乃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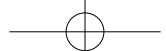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法律見解

壹、刑事責任：

依題示，本案該男生之刑事責任，在於伊對於女學生之偷拍、跟蹤等不當行為，是否應定性為「性騷擾」或該當其他法律責任，謹援引相關法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按「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規定。意謂實施者之行為具有「性意味」，而違反受騷擾者之意願，或讓受騷擾者感受到恐怖、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即有可能核符合「性騷擾」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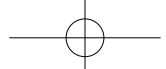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二、有關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1. 有關偷拍：「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係刑法第315條之1之規定。又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台幣6000元以下罰鍰。
2. 有關跟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三、案情研析：

1. 根據前開法律規定可知，有關竊錄(偷拍)之內容，需係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係「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方該當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罪名。依本件案情所示，該男生手機內有甚多女學生之照片檔案，足見該男生確有長期偷拍女學生之不法行為。惟查，照片內容似無涉於女學生之隱私或非公開活動，應非屬刑法或社會秩序



維護法之範疇；然則，女學生既已明確表達拒絕，即不願意被拍攝之意思，倘該男生仍持續為偷拍行為，應有使女學生感受到「性意味」之冒犯，構成「性騷擾」(法律效果詳後述)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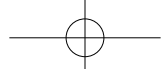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 次查，就跟蹤的部分，在經告誡後，該男生仍執意尾隨女生上下車、搭乘捷運等行徑，核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應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另違反女學生之意願，強迫性的表達好感，使女學生感受到人身安全之恐懼，並有構成「性騷擾」，應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予以追究處罰。

貳、行政責任：

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係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之規定。就本案而言，該男生偷拍、跟蹤之行為，應已該當性騷擾之構成要件；受害女生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並轉呈主管機關課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

參、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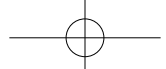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足見民法第18條、第195條亦有類似之條文規範。

二、據此可知，該男生之前開偷拍、跟蹤等「性騷擾」行為，核已侵害女學生之人格權，故受害女學生得援引前開法律規定，向該男生提起民事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主張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慰撫金)。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實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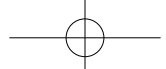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的戀愛不是錯



老師：

我的他名叫翔，是一個十分美好的人，他不僅長的帥，且聰明又幽默，還富有正義感，我真的好喜歡他，好喜歡他，我多希望一天二十四小時他都能在我的身旁，陪伴著我渡過將來的每一天。但我們倆之間有個無法跨越的鴻溝，就是我們都是男的。

雖然我們是同性，但是我不想向命運低頭，我也足夠單相思的感覺了，於是我決定在今年十六歲生日的當天跟他表白。那天我趁家人不在時，找他來我家吃飯，進餐後我鼓起勇氣向他告白，說我愛他，可是他卻以為我在開玩笑，當我跟他說我是認真的時候，他居然驚慌失色的奪門而出。老師，我好傷心，我好難過，因為他



曾答應過我永遠都會在一起的，可是當我說我愛他的時候他的反應卻是那麼的傷人，而且後來他居然還告訴我的爸媽說我有問題，要我爸媽帶我去看精神科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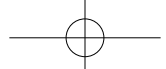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而我爸媽的反應更讓我痛苦，我爸媽說他們前世是造了什麼孽，怎麼會養出一個變態出來，可是我又沒怎樣，我又不殺人，不放火，連闖個紅燈都不會，且我敢說自己是一個標準的好公民，可是為什麼我周遭的人都無法接受我呢？老師我好困擾ㄟ，我要如何做才能讓翔及我的家人接受我呢？

凱文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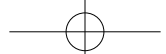
凱文：

你遇到這樣的事情，的確會覺得很難過，也會覺得很困擾，甚至可能會陷入自己的懷疑中，覺得自己到底是做錯了什麼，為什麼身旁的人要這樣對待你？這些感覺都會讓你很不好受，然而讓我感到感動的是，你願意告訴我你的故事，讓我有機會與你一起共同來面對這樣的處境。



首先，我想要跟你分享的是，喜歡一個人並沒有錯，愛上一個同性也沒有錯；但是，你的遭遇卻是十分令人無奈的，因為你身旁的人似乎都無法接受你的情感傾向，而且還覺得你是有問題的。為什麼會這樣子呢？你可能也瞭解，這個現象是社會長久以來對同性戀的負向態度所造成的，所以這並不是你的錯。我想，翔與你的父母都受到這些負向態度的影響，因此對同性間的愛情感到害怕與排斥，甚至認為需要矯正。這些態度的形成都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所以要改變他們的態度也不是件簡單的事。但是，我也可以理解你想要他們接納你的心情，因為每個人都會希望自己的愛情被祝福，這真的是許多人心中最渴望的事。面對這樣的難題，你一定會不知如何是好。

我個人的建議是，你可以多認識一些同志的朋友，可以和他們分享和家人相處的經驗，也可以分享感情上的挫折，瞭解一下他們當初是如何度過與你類似的困境，這樣的分享會讓你感到不孤單，也可以藉由彼此經驗的分享學到更多解決問題的辦法。如果你缺乏認識同志朋友的管道，可以打電話給同志諮詢熱線（02-2392-1970），他們可以提供你許多同志團體與同志活動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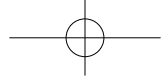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至於你目前所遇到的問題，在翔的部分，也許你可以跟他再多談一談，瞭解他對你們關係的期待，如果他真的無法接納這樣的感情，我想，你也要學會尊重對方的意願。就算是男女之間也常得學習面對被拒絕的經驗。如果你有機會認識更多的同志，也許就能找到彼此欣賞的伴侶。

在家人的部分，家人的態度一定會讓你很受傷，雖然他們應該也是很不好受，但他們不應該強迫你放棄你的感情，同樣地，你也很難強迫父母接納你的感情。如果可能，或許你們可以多試著瞭解彼此的心情。建議你可以看看心靈工坊出版的一本書：「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也許可以讓你對父母的心情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也可以從這本書中找到一些與父母相處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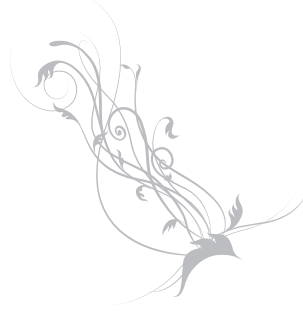
選擇與社會主流不同的情感確實是件不容易的事，但是你真實且誠懇的面對自己的情感卻是很令人敬佩的！如果這一封信無法完全解答你的問題，歡迎你繼續來信，或是直接與同志諮詢熱線聯繫。祝福你，在愛的路上找到勇氣與相伴之人！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劉安真
國立彰化師大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教授 趙淑珠



實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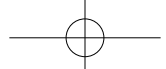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嚐盡酷兒愁滋味



老師您好：

我的父親入贅到謝家，結果我母親生了六女一男，我上有四個姐姐，下有二個妹妹，我是唯一的男孩。從小被祖父母和父母親都寵上了天，但也因此給了我很多的壓力。

但是噩運開始發生在我身上，先是我父親的弟弟，也就是我的叔叔，他揹負著我父親江家傳遞香火的責任。但是他的二個兒子，也就是我的堂弟，先後發生了意外，一個身故，一個下半身殘廢，失去生育能力。因此江家也把傳宗接代的責任，寄望在我身上。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從小在女孩堆中長大？我發現我一點都無法喜歡女生，而目光卻停留在男生的身上。也許現在社



會已經可以慢慢接受同性戀，但是，我的立場卻變成非常尷尬。我試著跟家人暗示過，換得的是長輩的怒言斥責。

我不知道，我到底可不可以走我自己想要的路呢？每次都被他們逼的，好像自己是生小孩的工具。我覺得很痛苦，也很為難。也不清楚我自己到底是不是同性戀？或者只是不甘願走他們安排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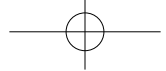
Tommy

專家回覆

親愛的Tommy：

在信中，我看到你在自我瞭解與家庭責任間拉扯的痛苦，雖不能分擔你的痛苦，但希望可以陪伴你走過艱辛的旅程！

你說，從小被家人寵愛，從來沒想過要擔負這麼大的家庭責任，加上也不清楚自己性別取向，就在尚未準備好前降臨這一切，你很為難地不知如何面對自己與家人，在模糊不清的狀況下，你內心自我的焦慮可見，你



徬徨無助的心讓人心疼，就像漂浮在大海中的船不知駛向何方，或許是該好好停下來的時候，看看自己真正的困擾是什麼，是性別認同或延續香火的壓力，抑或是背後其它的原因：不孝罪名的加註、怕辜負家人疼愛、自由的被剝奪和在意別人的看法等，我不知道你真正的想法和困擾你的原因是什麼，但希望你可以先釐清自己，再來面對這兩個問題，提供以下幾個方向給你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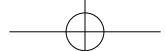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1. 尋求專業協助

如果你是學生或許你可以先尋求輔導老師的協助，如果不是則可找專業機構；專業的諮商可以幫你找到困擾的原因，除了性別認同與傳遞香火外，是否還有其它影響因子在干擾你。不僅如此，可以藉由探索的過程中，瞭解多面的我，然後把這些全部的我統整起來，以幫助自己更瞭解並清楚地知道自己要什麼。

2. 收集並參與同性戀相關資訊與活動

盡量讓自己去接觸同性戀相關活動與接觸或收集同性戀相關資訊，藉以體會覺察自己在真實環境下的真實感受，如此可增加對自我性別的瞭解。

3. 參與同性戀支持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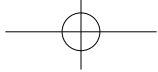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假如你已清楚自己的性別取向，在社會成規中，想要快樂做同志，是不容易且艱辛的，所以，你需要一個支持性的同性戀團體，在這裡你可以找到與你有相同經驗的人，也可以擁有許多朋友，讓你在生活苦澀與徬徨時，陪伴你走過，是你人生重要的夥伴。

4. 家庭溝通與教育

在傳統家庭裡要面對這樣的事件，的確是難以接受。但如果希望獲得家人體諒與接納並減少家庭衝突，或許可以間接讓家人接觸與同性戀相關的正面訊息，在無數次及無意中薰陶下，藉以感染家人對同志的看法，並進而改善；另外一方面，你仍需要和家人溝通面對這些問題，藉以瞭解家人對家族的期待和家人對自己的期待，以及自己的期待和自己對家人期待間的差異，然後適時地與家人溝通協商，以減少彼此間的差異和衝突，並尋求彼此可接受的範圍和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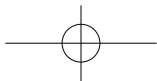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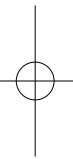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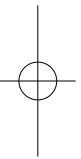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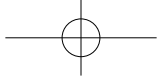
追求他人與自我認同，是一條漫長艱辛的旅程，從小到大，在我們的文化裡一直受到傳統教條及社會成規的束縛，我們常不知道我們是誰？甚至於我們不清楚自己要什麼？一直活在框架下，不斷地接受外來的資訊，模糊了我們，渾噩過日，但唯有勇敢面對改變，才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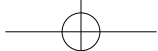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你走出人生低潮並重拾自我，如今你已踏出了第一步，
美好的人生就離你不遠，在這條路上記得要並不斷地為
自己加油打氣，我也在這裡支持著你！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輔導組長 曾雪鳳

※雖然大環境的壞因素影響非家長所能掌控，但孩子正常身心發展與人際關係的養成，總是回歸到最基本的家庭教育，以及學校的輔助教育與警覺。請多關注與聯繫孩子在校情況，發現孩子任何的異常行為或情緒、徵兆，立刻給予協助。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福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請家長與學校多多利用。





如何正確使用自殺防治熱線

童話人物篇



皮諾丘【木偶奇遇記】



愛羅拉【睡美人】



小X帽【小紅帽與大野狼】

*基於保護兒童原則，不透露當事人姓名

基於保護兒童原則
當事人予以馬賽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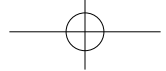
豬小弟【三隻小豬】

用心聆聽、伸出援手

help is as close the telephone

生命線：1995 安心專線：0800-788995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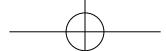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關於自殺



自殺行為的形成相當複雜，涉及生物、心理、文化及環境因素，非常難以用一、二個因素來歸納他人自殺的原因。然而，自殺卻是可以預防的，只要周邊的人對於他人自殺行徑有更多了解，就可以預防這種無法挽回的非理性事情之發生。

在社會環境因素中社會的脫序現象---暴力、犯罪、毒品、離婚、失業等，以及個別情況因素中的家庭問題、婚變、失落、遷移、失業、身體疾病、其他自殺事件的影響與暗示等，都是影響自殺的成因。研究顯示任何單一因素都不是自殺之充分條件，只有當它們和其他重要因素合併發生時才發生。

在認知上錯誤地覺知或解釋外界的刺激，在思考上有不合邏輯的推論形式，而令個人形成負向的感受、較低的自尊、甚至形成罪惡感或無助感。



在自殺行為發生前，於腦海中圍繞著對死亡的看法，是不會動了、是不會回來了、是愉快的、不愉快的、是可逆的、不可逆的等，影響對自己、對未來、對社會的判斷，是有價值的、無價值的、是有希望的、無希望的等，並會以文字、語言、或行為來表達「想死」的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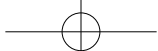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他想自殺—我該怎麼做？

當有人談及自殺念頭時，你要認真考慮相信他的話，因為他可能有了麻煩，他正發出求援訊號，他也可能正打算把這想法付諸於行動，所以你不要忌諱，一定要做些什麼。首先，你要對他……

- 建立關係：對他表明你真誠的關切，主動關心他、鼓勵他。
- 聆聽：一個想自殺的人最需要有人聆聽他的心聲、聽出他的感受，這就是一種支持的力量。
- 求援：當有立即的危機可能，請不要拋下他，你可與任何可諮詢的機構或信賴的人尋求支援，或報警處理。

緊急的危機訊號

- 1.他說要自殺或是說他想要死，例如“不想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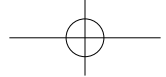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2. 他試圖取得自殺的工具或方法？
3. 他會很莫名奇妙的提到死亡或自殺的事

如果你身邊的人有以上三種情況「之一」，請你務必跟生命線聯絡，讓我們一起想想辦法。或者你可以直接帶他到醫院就醫或與心理師諮商。請盡量不要讓他獨處，找人陪他，或是跟他聊聊了解他的想法，同理他對問題的絕望。如果你認為他有可能隨時自我傷害，你應該立即與專業心理衛生人員聯繫，協助安排住院或其他危機處置。

如果你身邊的人並沒有以上的情況，表示沒有立即性的危機，但是也有可能有其他沒注意到的警訊，請繼續觀察他有以下的警訊嗎？

1. 他酒喝得更兇或持續使用毒品
2. 他沒有活下去的意願或理由
3. 他很少睡或是一直睡
4. 他好像被困在問題裡面，跳不出來
5. 他感覺未來沒有任何希望
6. 他越來越退縮，不跟家人朋友打交道
7. 他脾氣越來越暴躁，要找人報復
8. 精力旺盛，做一些不假思索的危險活動
9. 他心情變化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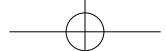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如果你身邊的人有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他可能需要更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你可以撥打02-2505-9595讓生命線提供你更詳細的資料，以及恰當的醫師或心理師推薦名單，或者你可以直接帶他去尋求專業的協助。

我想自殺，如何自救？

- 所有發生於我，對每一個人來說它都會是相同不愉快的經驗。
- 我沒有任何理由需要獨自扛下全世界的重擔。
- 我心中的痛苦與恐懼只要說出來，就會像放下重擔，讓我鬆口氣。若有需要，可以向我的家人與朋友尋求協助。
- 經由電話與危機中心的諮商員、牧師，或學校的輔導員談話可以幫助我紓解情緒、提供救援。

求助單位（專人輔導）

- 台北市生命線24小時協談專線：02-2505-9595
- 台北市生命線面談預約：02-2502-4242
- 衛福部24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 全省各地生命線：1995
- 全省各地張老師：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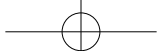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電子郵件協談(E-Mail)服務

生命線輔導信箱的設立是希望透過E-Mail的方式，與您共同一起面對及解決問題。因為作業程序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7-10天回覆您的信件，也因為我們只有透過文字去了解您的問題，所以希望您可以盡量詳細的陳述事件以及您的想法及感受，讓我們在回覆上更能切合您的需要，並為您提供可能解決問題的方式或尋求適當的協助機構。若您的問題是較為迫切的，可以改撥協談專線(02)2505-9595與我們協談輔導員直接對談。

信件處理：

- 內容與資料保密：信件僅由本會相關輔導人員處理，在安全上，您可以不用擔憂。
- 回信時間需一週：由於作業程序的關係，回信時間約為7～10日，若您的問題有時間迫切性，請改撥協談專線，讓我們為您做更即時的服務。
- 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因為來信的文字或資料上的限制，有時我們將請您做更詳細的陳述及說明，讓輔導員更能針對您的問題回覆。
- 請寫輔導員代號：若您是再次來信，請填寫輔導員代號，以加速作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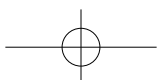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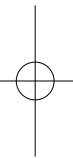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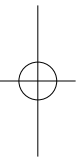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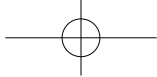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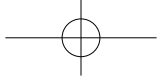
- 稱呼：讓我們可以初步認識您！
- 身分證字號：因系統需要，希望您配合，且絕對保密。
- 職業與性別、婚姻情況、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居住縣市、第幾次寫信、回信方式，這些項目是為了讓輔導員對您有基本的認識。
- 您的困擾：為了讓輔導員能有效的協助您，您的來信請盡量詳細陳述，包括您目前面臨的困擾是什麼？什麼時候發生及狀況為何？發生後您的想法及感受？曾經做過什麼樣的努力去解決問題？希望生命線提供您那方面的協助？

以上是E-Mail輔導信箱的使用說明，有些規定及資料是為了讓我們更能清楚與了解您的問題，與您一起面對及解決，謝謝你的合作。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電子郵件協談：

<http://www.lifeline.org.tw/consul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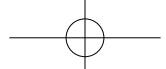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2

我和他們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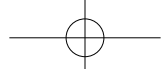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生命線上

如何培養獨門人際關係 大秘方

前萬芳醫院精神科社工員 鍾秉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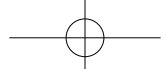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記得曾經有一期某知名商業類型週刊，特別做過一個專題，針對「人脈與成功」的相關性提出討論，那期採訪的對象都是圍繞在一種說法上：擁有人脈是重要的！裡面舉了很多例子，大多是在談某某成功人士的發跡史，過程大概是：在過去的日子裡認識了某人，之後一直與對方維繫好的關係。突然，某一天，對方需要像他這一類的人才時，便很快地想到了他，於是他跟這個某人可能成為合作伙伴，也可能是千里馬遇上伯樂之類的狀況，然後他就成功了，他就出名了。週刊那一期的結論就是：不要錯過與你身邊人做朋友的機會，更要在適當的機會，讓朋友知道你的本事，然後有一天，魔法就會突然出現，好運就會在你身上了。我想這種描述一定會讓很多人大為心動，真的認同「人際關係」是「事業成功」的一條路徑，甚至還是一條非常重要的。於是



乎，大家紛紛開始思考自己是否保有好的人際關係，還有怎麼樣才會擁有好的人際關係？

近年因為在醫院工作，遇到越來越多的青少年，透過門診醫師的轉介出現在我面前，絕大多數的原因都跟「人際關係」有關。我曾經遇過性情溫和，成績優異的女孩，在提到與同學相處的狀況而痛哭失聲；也遇過憤恨不平的少年，認為自己曾經為社團伙伴盡心盡力，只因為少數人說了一些似是而非的事情，導致被迫離開團體，自認從此開始懷疑人性；還聽到面容美麗、身形窈窕的女孩，不解自己為什麼老是無法順暢地與異性溝通，維繫一般的友誼關係。每當我聽完這些故事，我總是在想當年的我，也曾經處在與外界隔絕的自我世界裡，不知道到底要如何打進同學的小圈子，不知道說什麼話才是別人喜歡聽的，不知道自己到底可以擁有什麼樣的友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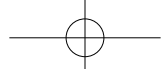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一般人的成長大多是在家庭內發生，我聽過很多遇到人際困難的人，描述自己去觀看家庭成員與他人的互動，也常出現不對勁的狀況。有的是父母本身不擅長與外界接觸，或者是將溝通視為掌握主導權的方式，要不然就是對於所有家庭之外的人都抱持著懷疑。有的家庭更排斥孩子在求學階段結交朋友，認為這是一件極度消



耗時間和能量的事情，因此希望孩子在學校講過話了，放學之後就不要再有太多的牽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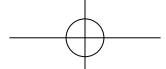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很多提到「人際關係」的文章或者是演講內容，常常都會提到天生的特質，外在環境的狀況，再來就是與人相處的方法，然後結論就是跟你說，如果，你的人格特質是有自信的、開朗的、不以自我為中心；且情緒穩定、喜怒哀樂轉換不突兀；最好還要懂得傾聽、接納、包容、具有同理心等相處技巧；還有意見不能太多，適當地維繫一定的人我界線，如此一來「人際關係」這個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

可是根據我前面提到的青少年常見人際問題，再對照後面所說的維繫人際關係的因素，這些青少年的確在某些地方，犯了一些錯誤，甚至是大錯誤，可是這些「錯誤」在他們眼中常常是一種文字描述，而非深刻體認。你可以說他們固執自我，也可以說他們愚笨駑鈍，但是在我不停地回憶自己成長過程中，我開始越來越明瞭擁有好的人際關係，的確是一件耗費能量的事情，而且還是一種透過典範學習的過程。以上那句話的意思是：如果你在成長階段總是將目光和力氣投注在成績上；如果你沒有看過身邊的人是怎麼樣自然地與朋友相處的；如果你不知道這是一件需要花智慧處理的事情…



那麼你應該沒有辦法擁有一段好的人際關係。

培養自信心、建立敏感度、增加與外在環境互動的機會、儘量掌握練習的場所跟機會…這些都會是你在增進「人際關係」這樣的主題中看到內容，但是講的再多也只不過是紙上談兵，我倒是認為，面對「人與人之間」這件事情，大概沒有什麼特殊法則，只有一個中心思想：嘗試。即便是你錯過了青少年時期，可以與大批同儕相處的機會，但是只要從現在開始，不斷地與人接觸，不斷地體會每一次接觸的感覺，不斷地整理與人相處的經驗，甚至可以找你值得信賴的人，討論每一次與他人交手的狀況。甚至把這段互動過程當成是實驗，記錄觀察每一個過程，偶而加點特殊的「獨門人際化學物質」，細心調配出自我的風格，然後我想…這一切就會變成你的人脈養成大秘方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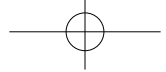
生命線上

少年的同儕關係

天晴身心診所兒童青少年主治醫師 李慧玟

今天正逢中秋，賞不到月亮（因為天兔颱風的搗亂），於是聽到許多人在埋怨無法與家人或朋友一起同樂，尤其這幾年還蠻風行烤肉，三五好友在某一處所，就各自分工，生火的生火、準備食材的準備食材，一陣忙亂後發現忘了買這個、那個，於是就有尚未分配任務的人去採買……。這樣的聚會就會發現友群關係在你的生活中是佔有很重要的一席之地。

我們自出生後即在學習如何與人交往，兒童時期到公園就會想找伴一起溜滑梯、玩沙坑、躲迷藏等等，到了小學之後開始就有分野了，比較喜歡與某幾位同學一起，有時也會大家起鬨開些玩笑，這時父母們開始擔心，怕孩子受到同儕不良影響，出現行為問題，或是有樣學樣，因此有的說話較直白的父母會說：『某某人比較不愛念書，你不要和他玩在一起』，有的父母會擔心孩子被欺負，於是教了孩子許多避開同儕互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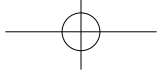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有些父母可能認為應與某同學做朋友在一起，比較能幫自己的孩子見多識廣，這種種均是天下父母心，以前孟母不就如此嗎？

同儕關係的影響在青春期會更明顯，孩子們有心事向誰說？首選是好朋友，有困難先找誰？找朋友！父母師長常常是最後才被告知。一切均平順時，父母親可能也不至於太干涉孩子的交友，只是當孩子出現一些問題行為時，父母因擔心自己孩子受到一些他們不是很認同的同儕時，直接的阻擋就很容易產生親子間的衝突，但是不做點甚麼也不行，我的建議是請孩子邀請他們的朋友聚聚，從聚會中觀察自己孩子與同儕的互動，包括語言及非語言(但要記得是不動聲色)。當然發現有些不妥行為或交談時，除非是緊急情況必須立即處理，建議將觀察及想法，均需等你們單獨相處時才能與孩子討論，切記要給孩子留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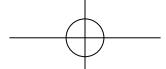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直接說出你的觀察，但先不給予批判及要求，然後要聽聽孩子對你不認同的朋友的看法，及他對這位同儕的定位。要相信自己的孩子是具有觀察力及判斷力，如此親子間在同儕交往的議題上較能有良性溝通。

友群關係是每個年齡階段均需要的，兒童期是玩



伴、青春期交心及學習、成年時是夥伴也是競爭者，到了老年則是生活中的夥伴。但也要記得當朋友有難要幫助時，需先量力然後為之，需要別人幫忙時則要呼救。

※雖然大環境的壞因素影響非家長所能掌控，但孩子正常身心發展與人際關係的養成，總是回歸到最基本的家庭教育，以及學校的輔助教育與警覺。請多關注與聯繫孩子在校情況，發現孩子任何的異常行為或情緒、徵兆，立刻給予協助。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福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請家長與學校多多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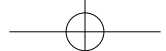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生命線上

校園霸凌

天晴身心診所兒童青少年主治醫師 李慧玟

暑假了，不管是高中、大學升學考試也均落幕了，因此大家均可以有短暫的時間放心去玩，過完暑假就是新學期的開始，許多新生進入另一校園，適應上是否有困難？課業學習上會不會接不上手？同儕間關係是否順利？許多問題會讓家長有預期性的憂心，但最被父母掛念的是校園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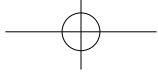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先確定霸凌的定義，是當孩子受到一位或一群同儕故意的欺負、指責、或是說了齷齪或令人不愉快的話，以及當孩童受到踢打、威脅、被反鎖在門內、傳送齷齪的紙條、受到排斥放逐、戲弄等，這樣的事情一再重複發生 (Olweus, 1978; O'Moore & Stephen, 2004)。霸凌行為是自覺較有權力或較強壯的人，故意或重複地對不會報復受害者施以身體或心理上的傷害、威脅或攻擊性行為。整體來說，霸凌行為是一種社會關係互動的行為，但卻造成其中一方身心的創傷。霸凌極為可能發生



於任何年齡、社會階層和場所，並不侷限於校園之內，也可能發生在監獄或工作場所、校舍、公車上，另外也可能發生於住家街上、公園、操場，或是其他地方。這種具有敵意的欺凌、傷害及破壞行為的施暴，發生在學生或學生之間，不過也有少部分是發生在師生間，地點也可以不是在校園內，校園外的社區此類事件也常有所聞。

家長們很擔心自己的孩子在學校被霸凌，但是觀察國內對霸凌的預防政策，卻常是不著邊際，主要因為決策者易以上對下(top-down)的方式來進行處遇，當然較不容易看到問題核心、給予適切的解決方案。制定預防策略不要忽略學生的想法，參與者包括學校裡的每一份子，是一個全校一起啟動的方案。因為霸凌行為可能涉及學校裡的每一個人，因此，每一個人都必須是「解決方法」的一份子。由學校管理者促進並推動政策形成的過程，所有相關人都提供想法意見，這是比較好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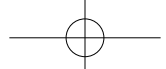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至於若已發生霸凌事件，那麼輔導與訓育系統的介入是需要一起合作，不管哪一方均須給予時間來陳述，因為霸凌者也有可能曾有被欺侮的經驗，而被霸凌者對於自己遭受身心的委屈有時很難在短時間內沉澱、安頓



好自己，更何況有時他們也會因此不喜歡自己，所以給予較長時間的支持、鼓勵及充權的諮商是必要的策略；另外也不要忽略家長們的反應，不管是當事人或是週遭的其他家長，如何讓他們抒發自己的怒氣、愧疚、無助及擔心，把許多的阻力化成助力，對學校來說反而是種支持。

現在的家庭結構大不同，遇到不愉快事件的處理方式更是千萬種，但筆者總認為誠實以對、不忽略任一方應是面對困境的不二法門。

※身為父母的你，今天跟孩子對話了嗎？請別忽略親子間的溝通互動，多一分關心可少十分損害。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福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讓我們一同關心注意孩子的身心發展，青春無悔。



實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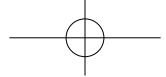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與同學們相處



親愛的老師您好：

我是一個十五歲的國中女生，有一個困擾已跟了我兩年，就是我不知道如何與同學們相處，我好羨慕周圍的每個人，她們都有好朋友，只有我孤零零的一個人。

國一時我覺得自己還沒有這個問題，雖然沒有好朋友，但同學還不會排擠我。但到國二重新分班後，坐在我後面的女同學說看我不順眼，就常聯合其它同學來欺負我，丟我書包，撕我課本，在我背後竊竊私語，說我壞話，一開始只有她們五個人，我還可以忍受，但到最後卻變得全班同學都不和我講話，我不知道自己哪裡做錯，為什麼其它同學也要這樣對我。從以前我就是個內向的人，雖然內向但我自認是個好相處的人，別人說什



麼我都沒有意見，也因此有同學說我很假，什麼都好，不得罪人，但我只想和大家和平相處罷了，為什麼連這點小心願都無法達成呢？

還有一年就畢業了，我很想和同學們保持好的關係，但我不知道該如何做才好，老師能請您告訴我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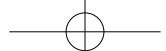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困擾的小華

專家回覆

困擾的小華同學你好：

很欣賞你能鼓起勇氣向我們傾訴目前的痛苦遭遇，這是一般青少年朋友較難做到的，所以我們才有機會一起來面對你的苦惱，你的勇氣讓我們印象深刻。

你的苦惱似可分為兩部份來了解，一是「不知道如何與朋友相處？」另一是「不知自己那裏做錯，導致目前不僅坐在後面的同學欺侮你，連全班同學都不跟你講話了！」。我相信處在全班同學都不跟你講話的情境下，每一分鐘都有如一世紀那麼長，而你竟能忍受一年之久！「你是如何做到的？」你在同學丟書包、撕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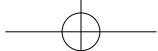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本時，是如何回應的？「呆若木雞？勃然大怒？默默垂淚？抑或找老師出面主持公道？聯合看不下去的同學一道反擊這種失去理性的行為……？」你在事件發生時的想法、感受與反應，是與「該如何才能解決此一困擾」同樣重要的。

看到這裏你的心情感受如何？納悶、生氣、失望……或更無助了？我們非常關心你，也很想幫你解決問題，但由於「人是複雜的」，故牽涉到「人與人要如何相處？如何才能修復破損的關係？如何建立並維持彼此的關係？」等課題時，需要考量的因素也就錯綜複雜起來，如果僅提供一般性的人際互動原則（如：要贏得別人好感與信任，必須自己先是一個值得信賴的人！或是找出例外，先從班上一位同學突破起，只要你能與一位同學聯盟，事情就會有所不同！）我相信對你的助益均是微乎其微的。

打鐵要趁熱，你已經踏出解決問題最重要的第一步——主動求助了；希望你看到回信後能立即踏出第二步，思考並繼續打電話與我們協談。相信在你與我真誠的會談合作一段時間下，你與班上同學的相處及你對一般人際關係的苦惱均會獲得有效處理的。祝福你！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長 鄭玄藏



實例改編

書呆子想交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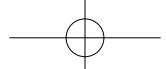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您好：

我最近真的很痛苦，希望你們能夠指點我一條路，不然，我可能要休學了。

我是一個大一新生，進學校已經兩三個月了。我高中的時候，對大學生活十分憧憬，總覺得大學生活一定會多采多姿，我也能交到不錯的朋友。沒想到，事情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我覺得自己是一個討厭鬼！

剛開學時，這個班上的氣氛很冷漠，大家都不大搭理別人，而我的個性一直都很內向，不大敢主動跟不熟的人談天什麼的，久而久之，也沒有人要跟我說話，看到班上同學已經有人開始熟了起來，我卻總是一個人走，下了課，他們呼朋引伴的出去玩，卻從來沒有人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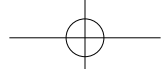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過我要不要一起去，我也不敢跟他們說我想去，怕被別人嫌棄，只好一個人默默的回到寢室休息，或是窩在圖書館，寫寫作業，看看報紙。

我在班上沒有朋友，只好自己猛唸書，上課十分認真，老師對我也比較好，結果有些同學就會說我不屑和他們混在一起，一直都一個人默默唸書，是個書呆子。最近還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有一個大家都很討厭的老師，出了一份很刁鑽且不合理的作業，全班同學都很不高興，他們就私下約好不交那份作業，看看老師能拿他們怎麼辦，可是，大家都知道，卻沒有人跟我說，而我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很努力排除萬難的把這份報告做完，也如期的交了出去。

結果下次上課時，我才知道全班只有我交，老師把大家罵個狗血淋頭，又一直誇讚我，我頭低低的不敢看其他人，知道自己完了，果真從此之後，大家看到我都會裝做沒看到，而且故意孤立我，甚至會在老師面前諷刺我，我心裡真的很難過，沒想到事情會那麼糟糕，現在全系都會傳我的事，我的學姊聽到了，也不大想理我了，我真的很痛苦，為什麼大家要這樣對我？

我很希望有朋友，我也不希望整天窩在寢室唸書，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如果我不唸書，還能做什麼事，如



果班上同學再這樣對我，那這個班我真的是待不下去了，我很想告訴爸爸媽媽我的情況，可是又怕他們如果到班上來理論，那以後我就會更被同學厭惡，而且我已經是大學生了，我應該要自己想辦法解決，所以我現在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了，你們能不能救救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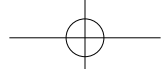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婷宜

專家回覆

婷宜，你好：

看了你的信，覺得你生活得很孤單，且覺得無奈。班上所發生的事，班上同學對你的誤解，似乎都不是你有意造成的。你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如何突破孤立？』我有以下的建議：

1. 首先，請你先了解自己如果要與別人互動，你可以做什麼？例如，討論功課、分享心情，或是社會政治議題等。如要這麼做，你可為自己準備什麼？例如，如要分享心情，你可先寫下自己的狀態，哪些可說？哪些你不想說？說了會如何？不說又如何？自己先釐清、探索及面對。記住，此刻要保持這樣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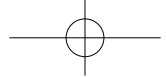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看到自己的好，不要看自己的不好』，同樣的，去動那些自己可動的。另外，人際關係是逐漸的，但需踏出第一步。

2. 接著，請你了解班上的同學哪些容易接近？哪些已不可接近？我想，即使全班因那個刁難的老師誤解你，但總有人心理仍有正義，多觀察是重要的。再者，大學的生活除了班級之外還有社團、學長姊，這些都是你的人脈。再者，過去高中、國中的同學，也是你的朋友。講這些，其實要告訴你的是，社會支援及網絡是很多的，但你要主動尋找。
3. 透過上述的行動，並交了些朋友之後，你可找個時間審察自己，問自己『朋友對你的意義是什麼？』但此種省思不是檢討，而是再一次地探索自己，清楚有了朋友，是讓生活更燦爛，還是有其他心理反應？為何會有這些反應？同樣地，亦要清楚沒有了朋友，自己為何是痛苦的？清楚這些反應的目的，是要幫助你內心可長出支持你的力量。

如你不清楚上述的方法，或還有任何問題，請你跟我們聯繫，加油。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 許文耀



實例改編

校園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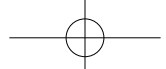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老師您好：

我被威脅了，我現在極需要有人幫我，告訴我該怎麼做。

我從小就喜歡念書，跟同學互動很少，大家都說我很高傲，其實他們都不知道我心中的苦悶。上學期我拿了全校第一，竟招來以前國中同校一個隔壁班張某某的注意，他跑來我們班上大肆宣揚，說我國中成績多好、他成績多爛，但現在跟我上同一所高中……，我按耐不住，整個情緒大爆發，便跟他起了言語上的大衝突，還差點大打出手，驚動了老師才平息這場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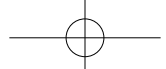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我被安撫了，但張某某卻被老師告誡了，惡夢也從



此展開。隔沒幾天，張某某找來一些外校的不良少年，幾乎每天都在我回家路上攔截我、言語譏諷我，剛開始我沒理會他們，可是我冷漠的態度更惹惱他們，他們把我架到巷子內，像傳球那樣的把我當球似的推打我；起初，我態度還很強硬的反抗，他們卻笑得更開心，對我說，他們不會笨到打傷我，可是就是要每天放學十分鐘「極盡騷擾的玩我」。

原本我想報告老師，又覺得這好像不足以構成所謂的校園霸凌？也不想事情鬧大，讓母親擔心，我應該可以自己處理，我倒是要看看他們能玩多久。前幾天他們又把我架到巷子的時候，剛好被我同班同學看到，他嚇得跑走了，卻也去報告了教官；隔天，教官把我叫去問話，之後也把張某某找來，張某某果然辯稱，只是跟我開玩笑，又說我也沒受傷之類的云云。教官似乎也拿張某某沒辦法，把他飭回，然後提醒我注意安全，最好找同學一起回家或請家長來接送，可是我根本不想把同學拖下水，更不想讓母親添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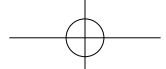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昨天放學，張某某那群人又出現了，而且還多了一個他們叫他「老大」的人。張某某先是對我大吼，說我竟然敢報告教官，但那個老大卻搭著我的肩膀，笑裡藏刀樣的對我說：「教官保護不了你啦，可是我可以保護



你，怎樣？只要三不五時給我們這群小弟一些涼水費用，我保證你高中三年平安快樂。」我生氣的回說，這是勒索，我沒錢，想都別想。那個老大竟然說出讓我心寒的話：「我知道你很強硬、很厲害，不過聽說你有個念國二的妹妹，長得很漂亮，就不知道她是不是有你這麼厲害了？這不是勒索，是我們保護你跟你妹妹，讓你請客喝飲料而已。你如果又去報告教官，我就不知道你妹妹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了。」。

老師，這是我第一次感到害怕，他們竟然拿我妹妹來威脅我。我沒錄音、沒證據，報告師長也沒用吧？父親不在台灣，母親也是上班族，告訴母親也只是讓她煩惱擔心；若是告訴妹妹，她肯定會嚇得不敢出門上學吧？我不想屈服他們的惡勢力，又怕妹妹受到傷害，老師，我該怎麼辦？怎麼辦呢？

小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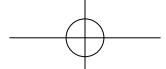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專家回覆

小昱同學你好：

很欣慰收到你的來信，這表示你已開始面對目前的困境，並嘗試尋找一個解決或改善問題的方法。我不禁佩服你的勇氣，但相對地也為你遭遇到的擔心受怕感到不捨。聽起來與同學間的紛爭已經持續一段時間，最近情況甚至越演越烈，看的出來你承受的很大的壓力，一方面不希望家人為此擔心、受傷，一方面又對教官、老師可提供的援助感到無力無奈，在這樣的拉扯下，好像只剩下自己一人孤軍奮戰，獨自面對外來的挑釁及威脅，真是辛苦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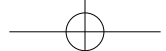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看到你如此為家人設想，看得出你是個懂事又貼心的孩子，但我卻也更加為你擔憂，的確，許多人會因為擔心被報復而不敢告訴老師或是家長，但是，通常事情只會越來越變本加厲，最後產生身心上的危害。所以除了考量到媽媽的負擔外，是否我們也應多想想如何才更能保護自己呢？許多的霸凌事件，的確是因為一般的人際互動摩擦所引起，回過頭看看你的情況，假若張某某沒有故意說你壞話，而你也沒有跟他發生言語衝突，其



實後續的事件也可能不會發生，許多事，若能先行預防，可能比事後再來治療或補救來的更重要。在此，我反而想跟你討論，如果當有人提出誤解你的言論時，你可以怎麼面對與處理？有機會私底下跟對方分享你內心的失落情緒，以及對於課業的想法，或許他不會產生誤解，若對方是毫無理由且惡意的批評，此時如果能穩住情緒，跟對方說出自己的不舒服，也有可能可以化解一次人際互動的危機，當然啦！如果對方的無理已經觸及到人身攻擊及毀謗甚至是傷害，你是有絕對的權利請求法律的協助，這時候進一步與家長或老師討論現況，就是解決問題很必要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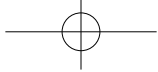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此外，你提到原本想要告訴老師，但又覺得這好像不足以構成「校園霸凌」，其實這是個誤解喔，下面也有些資訊想告訴你，目前教育部對於霸凌定義有五項：1.「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3.「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5.「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對方對你的行為，其實都足以構成上述的定義，鼓勵你還要找機會即時向學校師長反應，請求協助，應該可以得到較多的支持與幫助。

我可以理解你不想讓媽媽擔心的考量，但這些衝突



看來已經對你造成心情及生活上的危害，媽媽就算不知道你發生什麼事情，但我想她也一定會發現你的異狀，想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她會不會反而會更加擔心呢？或許把事情告訴家人，家人反能成為你的後盾與支持，一起討論因應的對策，也可以提醒妹妹注意自身安危、自我保護，此外，隨著事件越加被關注，對對方也可能造成一定的制止及約束力。

而另外你提到老大出言恐嚇、威脅的情況，這其實已經觸犯了刑法的傷害及恐嚇罪，民法上，你甚至有權向對方要求民事賠償責任，對方不但會有牢獄之災，也需對霸凌過程所造成的身體、心理或其他財物損失進行賠償；其實你很聰明，已經想到可以用錄音錄影的方式來蒐證，這的確是可以自我保護的方法，但是即使沒有錄音錄影，對方對你造成的傷害是事實，仍舊可以告訴老師、家長甚至警察，請老師在他們經常出入的地點加強巡邏，甚至在行為發生的時候，當場報警處理。當然，你自己也可以盡量避開那些出入地點，就如我最開頭所述，請老師或家長想辦法協調你們之間的誤會，若是你們之間有共同的朋友可以幫忙澄清誤會，也不失為一個辦法，我相信欺負別人的人，或許也有他們需要被理解的部份吧！但最重要的，需要你的勇氣來把事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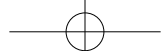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出來，請求他人的協助，也算是給彼此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

以上的回覆，希望可以給你一些處理與面對的方向，現在就去告訴家人及老師吧！我相信，他們會是你最大的後盾，一起加油！

社會工作者 郭琬琤

※當你有生活上、經濟上、工作上或感情上的困擾與壓力的時候，台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不打烊的自殺防治專線（02-25059595），以及本會承辦之衛福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輔導諮詢與各種資源轉介服務；千里一線，關懷無限，你必能發現生機再現！



模擬個案：霸凌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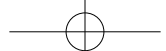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A生是個乖巧的高中生，因而被校園內以B生為首的五人「王子幫」盯上，不僅在放學途中故意推打A生為樂，最近更得寸進尺的開始勒索，要求A生每週都要付出500元的「保護費」；並警告A生不得報告師長、也不能讓父母知道，否則將會對他進行報復。A生十分害怕與痛苦，不知如何是好？今天因為交不出500元，就被「王子幫」等人在身上塗了狗屎……於是，A生趁家人都睡著了的半夜，在陽台上吊自殺。問：

- 一、校園霸凌的B生與「王子幫」成員應負之法律責任？（家長有無法律責任）
- 二、校方（知情與不知情）有何法律責任？

法律見解

刑事責任：

- 一、按刑法第305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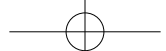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金」。刑法第346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案B生及「王子幫」成員之恐嚇手段已致使A生極度畏懼，渠等復又有每週向A生勒索保護費500元之事實，應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

二、次按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如題示，B生及「王子幫」成員平時故意推打A生之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

三、再按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所謂「侮辱」，係指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到貶損其評價之程度。本案B生及「王子幫」成員在A生身上塗狗屎之行為，極盡侮辱，已嚴重貶損A生之人格，應成立公然侮辱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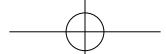
四、末按刑法第276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本



案B生及「王子幫」成員持續對A生施加苛虐之霸凌行為，如可認定係A生自殺身亡之原因，B生及「王子幫」成員對於A生之死亡即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渠等卻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應成立本罪。

民事責任：

- 一、本案A生所受侵害之權利包括身體權、名譽權等人格權，以及被勒索支給之保護費（財產權）。人格權原則上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或繼承（民195 I），是以A生之繼承人似僅得向B生及「王子幫」成員連帶請求財產權部分（保護費）之損害賠償。
- 二、民法第192條第1、2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前所述，本案B生及「王子幫」成員之霸凌行為如可認係導致A生自殺身亡之主因，兩者間即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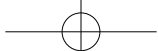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相當因果關係。則A生之直系親屬、配偶、受扶養人及相關支出費用之人，可根據上開規定向加害者（B生及「王子幫」成員）請求非財產上（或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B生及「王子幫」成員應係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是以A生之親屬似得依上開規定將B生及「王子幫」成員之法定代理人（父、母）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渠等與其子女連帶賠償。

四、學校有民事賠償之權利能力，其責任之有無應視校方監督管理有無故意或過失而定。本案校方倘若早已知悉校園發生霸凌事件，竟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長期放任A生遭受霸凌，實難謂無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另外，本案校方疏於保護弱勢學生、放任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亦應負行政責任。

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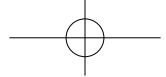


法外情

Bully，國外學者的定義：「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被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或是該學生被鎖定為霸凌對象而成為受凌兒童的情形。」；台灣通譯為「霸凌」。比起成人世界的爾虞我詐，兒童青少年所處學校應該是良善之地，但霸凌事件卻是長期以來存在於校園內的現象，且各國皆然。

每一個霸凌事件的背後，有很多社會環境、家庭教育等複雜因素，值得探討與關注；然而若以最限縮的程度—教導孩子最基本的自我保護，父母責無旁貸，並且需要「家庭—孩子—學校」間建立起最基本的三角防護與聯繫，才能提早發現異狀，避免校園霸凌的發生，造成遺憾！（台北市生命線資深網路義工鄧榕茜）





實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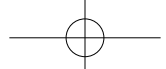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狼師



老師好：

我不知道該怎麼說這件事情，可是我真的難過得快要死掉了。

進入國中之後，我跟小蕙、小寧(化名)變成好朋友；小蕙放學後，常常會去A師的辦公室，A師是學校裡很有名的數理老師，雖然脾氣有點古怪，可是教學認真、風評也很好，還得過優良教師獎，大家都很希望被A師教到。後來我們才知道，原來A師跟小蕙的阿姨好像曾交往過一陣子，後來阿姨嫁給別人了，但A師有認出小蕙，也知道小蕙家境沒有很好，沒有補習，就叫小蕙放學後去辦公室找他，他幫忙輔導功課。我們知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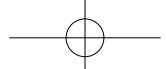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後，對A師真的更尊敬，怎麼有這麼好的老師？小蕙有找我們一起去，小寧跟著去了，但是，因為我有補習，A師又不是教我們班的，我也就沒過去。

很幸運的，升上八年級，A師竟然教我們班。大家都知道A師對小蕙好，吵著說老師偏心，老師就說，只要沒補習的、分數沒達到某個標準的，都可以一起去，但他只收女生，因為男生都太皮、他不想輔導功課還要受氣。於是，班上就有五、六個女生，放學後也會去找A師，我也只是偶而去問問題（因為我有補習），後來，A師叫我沒補習的時候也一起去，說我認真又是班排前三名，一來可以幫忙其他同學，二來他可以教我更深更廣的題目，讓我可以不輸給數理資優班的人。

受到老師的肯定，我真的很開心，也就更認真，媽媽知道後也很開心，有幾次到學校接我的時候，也會跟A師說上幾句感謝，A師也跟媽媽說，我是他的得意門生。到了八年級下學期，能夠持續的同學越來越少，就只剩下我跟小蕙、小寧。又因為我要補習，時間也湊不一起，A師便說，我們三個可以在周末假日去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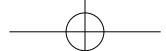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九年級，A師沒教我們班了，可是我們三個還是會在假日時間去老師家，只是比較奇怪的是，有次小蕙跟



我還有小寧說，大家要約好才一起去，我跟小寧還罵她小氣，難道還怕A師多教了我們？小蕙也沒多說什麼，我們也沒多問，畢竟九年級了，馬上就要考試了，彼此之間多了一點競爭關係了；而且也是因為小蕙，我們才能免費的得到這麼好的老師額外輔導。

寒假某天，我們三個本來約好要去圖書館，小蕙接到A師的電話，叫小蕙過去，小蕙就找我們一起，說好下午2點老師家見。我準時到了，可是小蕙跟小寧還沒來，我就跟以前一樣，坐到餐桌去，自己先把數學拿出來算。A師手上拿著啤酒罐也坐到我身旁，以前就知道A師偶而會喝點小酒，雖然當天酒氣比以前濃點，我也沒特別在意。半小時過後，A師已經喝了三罐啤酒了，小蕙小寧竟然還沒到；我跟老師說，喝酒對身體不好，要少喝點，然後拿起手機說要打電話給小蕙，才發現我手機沒電了，這時A師突然把我摟住、摸了我的大腿，我嚇了一大跳、也沒反應過來，腦袋一片空白，連A師說了一大串的話都沒聽清楚……只感覺害怕，全身開始發冷、發抖，A師卻把我抱得更緊，開始亂摸。

幸好，這時候門鈴響了，A師才放開我，起身去開門。我頓時清醒，在A師開門的時候，衝了出去……門口站著是小蕙、小寧跟班上一個男同學。小寧追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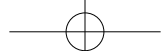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拉住我，我抱著她，放聲大哭了起來。沒多久，小蕙拿著我留在A師那邊的包包跟過來，就說去男同學家討論一下。

原來，小蕙想說男同學家離A師家很近，所以先過去跟男同學借筆記，以為小寧會先過去；小寧則臨時被爸爸叫去買東西，以為小蕙到了。是小蕙打電話給我，我沒接，她打給小寧，才知道我獨自一人在A師家。小蕙急了，才跟男同學說，A師曾經多次對她毛手毛腳，上次還強吻過她，她很害怕不敢說，就要大家以後一定要一起去，不能單獨去。男同學一聽就跳起來，拉著小蕙立刻衝到老師家，小寧也剛好到了……

後來大家說開了，才知道，小寧也被A師多次摟肩、摸背過，但因小蕙跟我都沒說過類似的情況，小寧一直認為是自己多心，也不敢亂講。男同學說，一定要跟導師報告、跟家長說，可是……我們擔心事情爆開，我們在學校就沒臉了，也怕被爸媽責怪打罵；而且A師是很資深的名師，是大家心目中很尊敬的老師，說出來，是不是會害了老師？……………

小真



專家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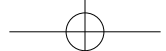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小真同學 你好：

很欣慰收到你的來信，從你寫的文字當中，感受到你的緊張、不知所措的心情，也知道你現在準備面對目前的困境，並嘗試尋找一個解決或改善問題的方法。

我知道A老師與你們三年的互動，看到你們與A老師互動良好，而且額外幫你及同學做課業加強，你也十分感謝A老師的付出。所以當你遇到A老師有超越師生關係的舉動時，有這樣徬徨無措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為了不讓更多女同學有跟你一樣的遭遇，我鼓勵向學校訓導處提出申訴，讓學校這邊來協助你共同面對眼前的壓力，恢復你穩定的生活。

發生了這樣的事情，你思考許多，會擔心是否影響校譽、影響與同學的關係、擔心影響學生的學習、這些都證明你十分的貼心與細心，是個善解人意與希望做事能夠面面俱到的孩子，但我仍期望你能夠以長遠的角度來思考，在A老師持續做超出師生關係的舉動時，影響的學生可能有更多。

教育部為了保護學生不要遭受性騷擾及性侵害，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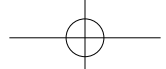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別制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制定了許多維護學生權益的法令，學校的訓導處為處理此項申訴的單位，所以你可以跟導師一起向訓導處報告這件事情，學校為了保護你及同學的權益，一定會好好處理這件事情。

至於你擔心A老師的部分，學校會盡可能圓滿的處理這件事情，你毋需多慮，若A老師真的做出超出老師不該做的事情，A老師應該要面對錯誤，最重要的是不要一錯再錯，讓錯誤的事情先停止蔓延下去，小真你只要好好配合訓導處老師處理流程即可。

我也要鼓勵小真將真相說出來，不要讓爸媽擔心，學校為了陪伴學生處理生活中的困難，特別在輔導室增加專任輔導老師的人力，你可以試著去接觸學校輔導室的專任輔導老師，我相信你可以接觸專任輔導老師之後，在老師的陪伴下，你的緊張與不安將會得到紓解。我也期待你在老師的陪伴後，你更懂得保護自己的安全，在未來的日子裡，可以避免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

以上的回覆，希望可以給你一些處理與面對的方向，現在就去告訴家人及老師吧！我相信，他們會是你最大的後盾，一起加油！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輔導教師 俞金龍



法律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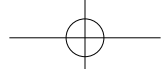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壹、刑事責任：

依案例題示，本案A師之刑事責任在於伊對於女學生等人毛手毛腳、強吻、擁抱等不當行為，是否應定性為「性騷擾」，或者已經構成刑法之妨礙性自主罪名，謹援引司法實務見解說明如下：

一、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按「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又「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對於當事人不及抗拒之襲胸、擁抱等不當身體接觸行為，亦定有刑事處罰。

二、有關刑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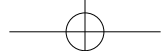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本案A師涉犯刑法224條之強制猥褻罪、228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罪，惟若受害女學生之年齡在14歲以下，則有成立加重強制猥褻罪之可能，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2.對14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刑法第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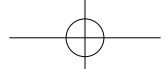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三、有關「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之區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45號判決要旨參照）：

(一)從犯罪目的來看：前者（強制猥褻罪）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後者（性騷擾）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

(二)從侵害法益來看：究其侵害之法益，前者（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後者（性騷擾）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

(三)從犯罪手段來看：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雖均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但前者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等足以誘起、滿足、發洩性慾之行為亦屬之，而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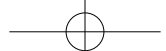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四、綜上，就本案所涉案事實研判，A師不止一次、不止一人，在違背女學生的意願下，不當碰觸撫摸



女學生的的身體，依其事實應非出其不意之短暫干擾，而係為滿足、發洩己身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對於女學生性自主權之實質侵犯行為，核其犯行，已超出論刑輕微之「性騷擾」，而已該當刑法224條之「強制猥褻罪」，法定刑期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A師犯罪時，本案女學生的年齡若在14歲以下，依據刑法第224條之1規定，則另有成立「加重強制猥褻罪」加重其刑之空間。

貳、行政責任：

-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顧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21條分別訂有明文。
- 二、就本案而言，A師利用課後教育補習的機會對女學生為不當之身體觸碰、撫摸，核已該當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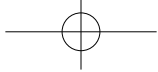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加重科處罰鍰之要件，惟若A師之行為已逾越「性騷擾」之界線，而應成立妨礙性自主之「強制猥褻罪責」時，依據性騷擾防制法第26條第1項之除外規定，既有刑法予以制裁，則不另課予行政罰鍰。

參、民事責任：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足見民法第18條、第195條亦有類似之條文規範。

二、據此可知，本案A師無論係「性騷擾」行為，或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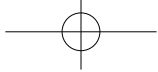


更為嚴重之「強制猥褻」行為，受害的女學生均得引據上開規定向A師提起民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得要求A師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三、又依本件案例事實來看，A師既敢先後、多次對不同女學生為不軌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足見A師係吃定女學生不敢聲張之心理而有恃無恐，且受害女學生可能為數不少，為免日後再有其他無辜女學生受害，甚或形成更嚴重之強制性交犯罪，建議本案女學生仍應勇敢揭發A師之惡行為宜，特此一併指明。

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律師、施旻孝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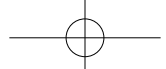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3

附 錄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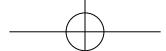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青少年相關資源



青少年輔導關懷

友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769-3319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3巷8弄8號1樓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81-5402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2號815室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02-2369-5195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1號12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	02-2885-4250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37號B1	
青年發展基金會	02-2394-2100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台玻大樓3樓	
乘風少年學園	02-2652-1002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號B1	
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02-2594-2492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4巷29號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02-2657-825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26號8樓	
全國未成年懷孕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257-085



醫療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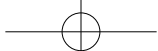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台北榮民總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02-2871-2121 轉7419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身心科兒童及青少年心智健康門診)	03-905-1688
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台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02-2726-3141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北市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897-1567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12號5樓	
台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306-0070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5樓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04-8595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46巷10號4樓	

犯罪保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02-2910-5945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43號1樓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02-2262-1181
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02-2346-758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80號	
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	02-2831-2321 轉64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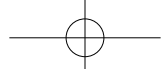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中途之家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附設臺北市私立德蓮之家	02-2381-5402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11樓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私立北投中途之家	02-2895-6814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474巷16號3樓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慈懷園中途之家）	03-933-1001
宜蘭市國榮路1-1號	

身心活動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2-2367-015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號9樓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02-2502-5858
臺北市松山區松江路219號	
青年創業諮詢專線	0800-589-168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02-2366-2828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30號	
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	02-2368-124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22號校園書房5樓	
中華民國白浪青少年發展協會	02-2661-8158
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70-1號	

可上衛生福利部(<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的衛生福利e寶箱搜尋相關的資源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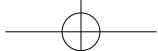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源起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是一個國際性的電話輔導機構，服務宗旨在透過全天候的電話輔導，向求助者伸出關懷、鼓勵的雙手，並以有效的行動使企圖自殺者重新面對生活的勇氣；引導徬徨無助者，重點希望之光。

成立沿革

1969年3月，台北市生命線將馬偕紀念醫院原設立的自殺防治中心擴充為生命線，由台北北區扶輪社捐贈了兩部專線電話，開啟了國內電話輔導與自殺防治的服務工作。1975年9月，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正式成立；1979年5月，遷離馬偕紀念醫院獨立成長至今。

我們珍惜感謝每一份資源，期望有更多的人投入義工行列、支持活動與贊助經費，讓愛與關懷不斷點燃生命的希望之光。



服務內容

區域性及全國性自殺防治熱線

02-25059595（我領我 救我 救我）生命線自殺防治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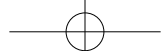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提供24小時危機介入及心理輔導，台北市只需撥打1995簡碼，便可自動轉接，線上每年平均服務近二萬人次。2004年導入電腦客制化系統「台灣eSOS個案處理系統」，簡化危機個案通報與處理流程、強化救護功能效率，大幅提升求助者的來電比率與接通率，有效預防自殺事件發生。

0800-788-995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安心專線為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成立之全國自殺防治熱線，2006年由全國六大醫院負責承辦此項業務；2009年開始，由台北市生命線單一機構負責，配合本會「台灣eSOS個案處理系統」及訓練有素之義工投入，10線免付費專線，24小時提供全國民眾自殺危機即時介入、評估、轉介及第三者通報等自殺防治相關服務。

危機處理服務：主動追蹤關懷自殺高危險個案

「被動接聽、主動關懷」是自殺防治熱線的新興服務模式，透過熱線第一時間的自殺危險評估，篩選出具自殺高危險個案，或藉由學校機關、民間機構、醫療衛生單位通報轉介，在當事人同意追蹤後，提供個別化的追蹤照護服務。透過持續電話關懷，幫助自殺企圖者重建求生信念、鞏固危機因應能力，進而恢復生活功能、回歸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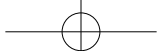


一對一面談服務：生命線心理諮商所

為落實心理諮商社區化的理念，並提供自殺高危險個案更專業多元的協談服務，台北市生命線於2010年經政府立案，成立生命線心理諮商所，由具專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心理師督導之實習人員提供面談服務。

面談服務說明：

	自殺風險個案		一般民眾
收費方式	本會定期向政府與民間單位申請面談方案補助，提供自殺風險個案之免費面談服務。		計次收取晤談費用。心理師個別諮商每次50分鐘，收費800至1600元。
預約方式	個案自行申請	機構轉介個案	直接來電洽詢，由本會社工評估後，協助預約面談時間。
	直接來電洽詢，由本會社工評估後，協助預約面談時	機構透過表單轉介，由本會社工評估個案自殺風險程度及面談可否提供有效服務後，協助預約面談時間。	
聯絡方式	請直接來電(02)2502-4242，與本會專責人員洽詢預約面談時間。		



網路教育推廣服務

生命線Lifeline官方網站 <http://www.lifeline.org.tw>

1997年正式啟用，同時開辦email網路信箱輔導，2014年整合本會各項服務，重新改版。

SOS救命網 <http://www.sos.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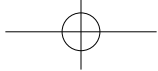
1998年設置，提供閱覽者一個心靈交流、自我成長與自我救助的DIY空間；超過百萬字的資訊，提供e化社會教育與資源，開放大眾查詢及運用，是目前中文網路世界心理健康資訊最豐富的網站之一。主動發行電子報；舉辦網路生命徵文與票選活動等。

自殺危機管理e學院 <http://elearning.lifeline.org.tw>

2014年設立，提供心理衛生及與自殺防治相關第一線服務人員，有關之網站學習自殺防治的基本實務與最新的自殺防治課程；同時能普及推廣至全國民眾上網快速學會簡便易懂的自殺防治技能。

生命教育講座

每年舉辦生命教育講座、電影賞析會、社區宣導等活動，結合社會資源體系，共同推動「攜手同心 珍愛生命」的觀念，藉由社區自殺防治推廣活動，為國民身心健康盡一份心力，讓生命線成為大眾普遍認識及運用的社會資源。



企業員工協助方案（EAP）

協助企業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與困擾，透過系列講座、電話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提昇員工身心健康。

熱線服務義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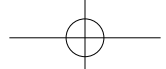
定期開辦義工儲備訓練，透過增進自我了解、學習輔導技巧與精熟危機處遇知能，促成參與者具備熱線協談所需專業，以有效提供自殺風險個案情緒支持、釐清自殺危險程度並討論問題因應策略。

支持及贊助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是一個社會公益團體，其經費一向來自熱心社會公益人士的贊助；竭誠邀請您共同參與，長期支持這份社會關懷的工作。愛心捐助或參與義工服務，詳情歡迎來電洽詢，或上官網查看。

場地租借

本會訓練教室及團體教室開放公益或相關團體教學活動租借使用。



社團法人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TAIPEI LIFELINE ASSOCIATION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Tel：(02) 2502-4242 Fax：(02) 2502-4343

本會捐款收據核准字號(70)財北國稅台字第33121號。

感謝您願意贊助本會心理輔導及自殺防治工作經費！謹提供下列捐款方式，

1.填寫個人資料，務必使用真名。

2.捐款金額、方式：A.選擇固定年捐、月捐、不定期捐款、指定項目捐款。

B.定期定額捐款請填寫捐款期限，固定捐款金額。

C.月捐者另可選擇每個月或每幾個月捐款一次。

3.選擇轉帳方式：A.信用卡捐款—自行列印信用卡捐款授權書，填寫完資料及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即完成。

B.銀行帳戶捐款—自行列印銀行轉帳授權書，填寫完資料並蓋原開戶章後，寄回本會（影印無效），經銀行核章後即完成。

註：a本會收到授權書後，指定銀行核印後開始扣款。

b.若授權帳戶存款不足，將於下月補扣。

c.取消或更改授權，請於作業日前10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會。

4.核印完成後於每月25日固定扣款。

5.如遇退款事宜，本會確定收到捐款後，經查核屬實，始退回原捐款人原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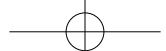
6.如蒙捐款，直接填寫本表郵寄或傳真至本會，或請來電索取表格。TEL(02)2502-4242

一、捐款人資料（*必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編號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			
E-mail：			
*捐款收據抬頭			
*收據開立方式	□開立年度收據 □開立單次收據		
*收據郵寄地址	1.同上 □ 2.地址：□□□-□□		



二、轉帳方式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信用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片有效期限	___ / ___ (月 / 年)	卡片背面末 3 碼	___ ___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信用卡帳號，做以下捐款 ☐ 每年一次 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 每 _____ 月一次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 擔任守護天使 每年捐款 2000 元 ☐ 不定期捐款。本次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由發卡銀行代撥捐款金額，捐贈台北市生命線協會，並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均應按所出示之全部金額付款於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名相同) 本表使用方法：傳真至本會 (02) 2502-4343 或寄 104 台北市松江路65號11樓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收			

銀行轉帳授權書

銀行轉帳	本人同意提供下列銀行帳戶，□□□-□□□□□□□□□□□□□□□□ (銀行代號) 授權本人往來之銀行，自本人指定銀行帳戶轉帳扣款。 ☐ 每年一次 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 每 _____ 月一次於 _____ 月開始捐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 ☐ 擔任守護天使 每年捐款 2000 元 捐贈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請蓋原開戶印章 捐款人簽名 _____ 本表使用方法：影印本表一式 2 份，印章或簽名須為正本。 寄至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104 北市松江路 65 號 11 樓
------	---

三、其他捐款方式

郵政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郵政帳號：0106188-6
銀行電匯	1.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華南長安分行 008-145200437995 2.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中國信託城東分行 822-071540192575

四、相關資料

我願意參加義工行列	☐ 免費訂閱電子報
☐ 輔導義工 ☐ 網路義工 ☐ 行政義工	☐ 禮物一份 (年捐達 5000 元者)
☐ 我願意收到生命線的活動消息	☐ 我願意參加生命線課程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感謝您的支持與幫助~

◎提醒你，以上資料若有變更請記得通知我們！◎



親愛的朋友...
無論是工作家庭課業，
你是否也感到有些壓力？
當人際疏離，緊繃的情緒無處可宣洩釋放時，
我們常看到很多人以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方式，
來逃避內心的挫敗與失落...
看人受苦，與其不忍！
不如伸出關懷的手，溫暖他們受苦的心，
為他們重新找到生命的桃花源，
台北市生命線在這座城市裏扮演著「守護天使」，
透過24小時的電話熱線散發關懷與溫暖，
讓求助者重回生命的軌道中，
只要您心中有愛，您也可以成為救人於一線的「守護天使」，
期待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幫助求助者將心中的烏雲，
化為晴空萬里的藍天！



守護生命
守護您

祝 平安順利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敬上

守護天使任務

- 一、推廣健康心理活出生命意義
- 二、自殺防治宣導
- 三、散播愛心服務人群
- 四、每年捐助貳仟元以上擔任生命線守護天使

溫馨的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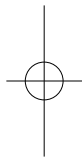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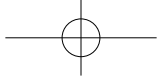
- 一、守護天使徽章一枚
- 二、溫馨生日卡祝賀
- 三、贈閱每期電子報
- 四、團體課程八折優惠
- 五、參加社會教育講座免費
- 六、參加生命線春節年終各項聯誼活動
- 七、一張可抵稅之捐款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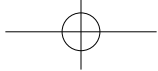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	1	0	6	1	8	8	6	金額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新台幣(小寫)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歡迎您加入生命線為會員									
個人 榮譽會員 ☐ (年捐)10,000元以上 一般會員 ☐ (年繳)2,000元 入會費1,000元 贊助會員 ☐ (年捐)1,000元以上									
團體 榮譽會員 ☐ (年捐)50,000元以上 一般會員 ☐ (年繳)10,000元 入會費3,000元 贊助會員 ☐ (年捐)5,000元以上									
※ ☐ 不定期捐款 _____ 元									
凡為捐贈本會之費用，本會於收款後即寄上收據以茲徵信，捐贈者可依(70)財北國稅台字第33121號函規定減稅，營利事業可列為費用。									
產後內傷供養器印線用請市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線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台北市生命線人生叢書系列一

我的麻吉我的愛 —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

作 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系列總編暨執行主編 鄧榕茜
美術編輯 陳郁雯
封面設計 陳郁雯
出 版 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發 行 人 吳昆民
地 址 (10455)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11樓
電 話 02-25024242
傳 真 02-25024343
官 網 <http://www.lifeline.org.tw>
SOS救命網<http://www.sos.org.tw>
自殺危機管理學院 <http://elearning.lifeline.org.tw>

排版印刷 唐楷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70巷6弄19號
TEL: 02-8226-6301
FAX: 02-8226-6378
w3382328@ms52.hinet.net

I S B N 978-986-88100-4-4
出版日期 2014年05月初版一刷
建議售價 20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會調換。